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智字第1號

原告 林樂綺

被告 場域創意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佳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計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69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（卷第27、35頁）為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（卷第37-43頁）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